

漢州郡縣吏制考

漢州郡縣吏制考

自封建變而為郡縣設官之制惟漢為善養病無事偶參考諸書述次大略如左咸豐五年仲冬強汝詢識

州吏考

刺史 自秦始置郡縣以御史監郡漢興省之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秩六百石員十三人各主一州成帝綏和元年丞相翟方進大司空何武奏言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請罷刺史更置州牧秩真二千石奏可哀

帝建平二年御史大夫朱博奏言漢家立置郡縣部  
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國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  
前罷刺史更置州牧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補其  
中材則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奸宄不禁臣請罷  
州牧置刺史如故奏可及元壽二年復為牧光武中  
興復置刺史秩如故十二人各主一州其一州屬司  
隸校尉靈帝時政化衰缺四方兵寇劉焉建議以為  
刺史威輕既不能禁且用非其人輒增暴亂宜改置  
牧伯清選重臣以居其任焉乃陰求為交趾以避時  
難議未及行會益州都儉在政煩擾謠言遠聞而并

州刺史張懿涼州刺史耿都並為寇賊所害故焉懿  
得用出焉為監軍使者領益州牧太僕黃琬為豫州  
牧宗正劉虞為幽州牧皆以本秩居職州任之重自  
此為始凡刺史皆內領于御史中丞秩六百石銅印  
黑綬有常治所常以秋分行部駕四封乘傳垂赤帷  
裳謂之法駕絕宣為豫州去法駕到所部郡國各遣  
駕一馬為郵欽所奏一吏迎之界上止傳舍絕宣為豫州行部宿郵亭為  
衆所非何武為揚州行部必  
先見諸生然後入傳舍後入傳舍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寃獄以六條  
問事一曰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凌弱以眾暴寡  
二曰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

利侵漁百姓聚斂為奸三曰二千石不郵疑獄風厲  
殺人起則任刑喜則淫賞煩擾刻暴利截黎元為百  
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詭言四曰二千石選署不平  
苟附所愛蔽賢寵頑五曰二千石子弟恃怙榮勢請  
託所監六曰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賄  
割損正令非條所問即不省鮑宣為涿州刺史察但  
過詔條為郭欽所奏但  
振綱紀不與治民之事不得代二千石置吏亦不察  
黃綬以下凡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事者事皆先下三  
公三公遣掾史案驗然後黜退至光武用明察不復  
委任三府刺史劾奏便加退免由是權益重有所舉

劾輒遣從事至郡案倉庫簿領徑收郡條佐送獄掠

治考實其罪守令畏威者或棄官去

朱穆為冀州刺史與部令長開

穆濟河解印綬去者四十餘人李膺為青州刺史守令畏威明多望風弃官

前漢制每歲

盡輒乘馬詣京師奏事光武斷之奏事但因計吏不

復自詣京師居部九歲則舉為守相其有異材功效

著者輒登擢凡刺史皆有從事史前漢時皆擇所部

二千石卒史與從事後漢則兼辟處士皆州自辟除

通為百石員職與司隸校尉吏同無都官從事其功

曹從事為治中從事又有假佐員職亦與司隸同

朱

官考續漢志黃霸朱博鮑宣朱浮朱穆李膺劉焉獨行等傳華陽國志兩漢書注

薛宣為御史中丞執法殿中外總部刺史陸下至德仁厚哀閔元然而嘉氣尚陰陽不和守條多苛政各以煩碎多與部事至開私門聽覽相迫以求吏民過失詰問及為鄉黨於郡縣相迫亦內相刻流至郡是以前急之厚嘉賓之歡九族志其親人之道不通則陰陽否和氣不興未必不由此也方刺史事時宜申救使昭然知本朝之要務唯明主察焉上嘉納之朱浮傳帝特用陸下不用舊典有所劾奏便加退之更浮上疏曰陸下不用舊典有所劾奏便加退之免覆紫不歸以三府罪隨不家澄陰下以使者為腹心而使者以從事為耳自是為書之平決於百石之吏故有罪者心不厭服無罪者坐被空文憎愛在職故有罪者心不厭服無罪者坐被空文不可經盛衰

奏事大微故刺史入奏事所以通下問知外事也

數十年以來重其道歸煩擾故時止勿奏事今因  
以為故事臣愚以為刺史視事滿歲可令奏事如

典舊

賈琮傳琮為冀州刺史舊典傳車駟遠視廣聽  
迎于州界及琮之部并車言曰刺史當遠視廣聽  
糾察美惡何有反垂帷裳以自掩塞乎乃命御者  
褰之百城聞風自然竦震其諸戒過者望風解印  
去規

魏賈逵曰州本御史出監諸郡以六條詔書察長  
吏二千石以下故其狀皆言嚴能鷹揚有督察之  
才不言安靜寬仁  
有豈弟之德也

治中從事 主州選舉及衆曹文書常居中治事與別

駕並為州府要職

志續漢通典

陳祥傳州祥治中從事時刺史為人所上受納  
賂祥當傳考無他所齎但持喪斂之具而已及至



晉掠無美五毒畢加禪意色

表氏子助紹起兵討董卓與州牧勃頓謀于眾曰助

問袁董及紹領兵州

才使處治中列駕之任始當展其驥足

別駕從事 主從刺史行部奉引錄眾事別乘傳車故

謂之別駕

志續漢

如刺史車曲轎儀式刺史因怒欲去別駕車屏星

不可省乃殺傳去刺史追謝之乃止

為廣陵太守案從事本百石吏以見疎而猶出為

幕府而輕郡職非漢法也

晉庾亮答郭豫書曰別駕舊與刺史別乘同流宜  
王化于萬里其任居刺史之平安可任非其人

簿曹從事 主財穀簿書

續漢志

兵曹從事 主兵事無常員州有軍事則置之

續漢志

杜茂傳郭諫字公文幽州牧朱浮辟為兵曹掾

部郡國從事 每郡國各一人主督促文書察舉非法

其民為吏所究及盜賊辭訟事自言于刺史者各屬  
所部從事治之東漢時刺史舉劾不復覆案從事為  
刺史耳目其權益重得自舉案二千石郡僚掾以下  
則徑自收考守相至稱為上司焉

參續漢志朱博朱浮第五種史劭楊

元等

第五種傳為宛州刺史中常侍起兄子匡為滿  
南太守負勢貪放種收舉未知所使聞從事衛  
羽素仇厲乃名羽具告之願曰庶幾于一不長強禦今  
破相委以重事若何對曰願庶幾于一不長強禦今  
馳至定陶閉門收匡賔客觀吏四并以刻超六七日  
中糾發其城五六十萬種即奏匡并刻超六七日  
迫造刺客刺羽覺其姦乃收  
繁容具得情狀州內震慄  
史河傳為平原相時詔書下舉鈞黨河獨無所  
上從事坐傳貢曰青州六郡其五有黨平原何理  
而獨無河曰他郡自有不能也從事大怒即收  
陷良善相有死而己所不能也從事大怒即收  
僚職送死  
遂舉奏死  
橋元傳少為縣功曹時接州刺史周景行部陳從  
國元謁景因伏地言陳相羊昌罪惡乞為部陳從  
事窮案其姦景壯元意署而遣之元到志收昌賈  
客具考戚罪昌素為大將平梁冀所厚冀為馳賈  
救之景承旨名元還檄不發案  
之益急昌坐檻車檄元由是著名

主簿

主錄閣下衆事省署文書

參續漢志通典

劉璋傳有主簿黃權也吳韋昭曰主簿者主請簿書簿皆也昔關諸事也簿書必有長者錄事總領

耳之

功曹書佐

主選用

續漢志

奈司隸有功曹從事刺史則為治中從事然則功曹書佐亦當為治中書佐也

簿曹書佐

主簿書

續漢志

典郡書佐 每郡國各一人主一郡文書以郡吏補歲

滿一更

續漢志

孝經師

主監試經

續漢志

月令師

主時節祠祀

續漢志

律令師

王平法律

續漢志

門亭長

王州正門

續漢志

兵馬掾 董卓傳為州兵馬掾常徼守塞下疑獨邊州有之也

### 郡吏考

太守 諸侯王相 秦制郡有守掌治其郡漢因之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每郡一人秩二千石銀章青綬其封諸侯王者則為國景帝制諸侯王不得自治天子為置吏內史治民相統羣官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更令相治民如太守秩真二千石在太守上元帝

初元三年令諸王侯相在太守下凡郡國皆掌治民  
進賢勸功決訟檢姦興利除害誅討強暴興學校施  
教化常以春行所主縣勸民農桑振救之絕秋冬遣  
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罪法督察屬縣長吏舉賢退  
不肖歲盡受屬縣上計課其殿最者于廷慰勞勉  
之殿者於後曹別責受計畢乃遣掾史上計京師條  
上郡內衆事歲舉孝廉不舉孝者以不敬論不舉廉  
者免其為太守未滿歲者不得舉兼領兵事歲以八  
月合屬縣材官騎士與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  
殿最掌銅虎符第一至第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

郡與太守合符符合乃聽受之凡郡吏皆太守自辟

諸曹略如公府曹無東西曹有功曹其等掾為上史

次之

漢書音義正曰掾副曰屬獄書多掾史此稱也或稱獄掾或稱獄史或稱決曹掾或

稱決曹史是

一曹之中自有掾有史夫外戚傳司隸

解先言臣遺

掾業史望案問師古曰業者掾之名望

史者史之名是

也皆掌曹事為右職書佐又決之小

史為下

程方道傳給事太守府為小火號其秩大者

不過百石

下者為有秩斗食佐史有差漢志文帝武

帝元帝紀

丁鴻傳循吏傳漢舊儀漢書解詁兩漢書註

循吏傳

文翁為蜀郡守見蜀地辟陋有蠻夷風乃

選郡縣小吏

開敏有材者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

學律令數歲

蜀生皆成就還歸文翁以為右職用

次察舉官有

至郡守刺史者又修起學官于成都

市中格下縣子弟以爲學官童子高者以補鄰  
吏次爲孝弟力田常選學官童子使在便坐受事  
每出行縣益從學官諸生明經行爲與俱使  
教令出入閭閻吏民見而榮之爭欲爲學官弟子  
又黃霸爲潁川太守務在成化全安長吏許丞老  
病聾賢郵白欲逐之霸曰許丞老尚能拜  
起送迎正顏重聽何傷且善助之毋失賢者意或  
問其故霸曰數易長吏送故迎新之費及嘉吏嫁  
絕壽書盜財物公私費耗甚多皆當出于民所  
新吏又未必賢或不如其故徒益爲亂凡治道去

其太甚者耳

趙廣茂傳爲二千石以和顏接士其尉蒯待過吏  
殷勤甚備事推功善歸之于下曰某掾卿所爲非  
二千石所及行用之僱介無所避廣漢聰明待知其  
所隱匿咸願爲用僱介無所避廣漢聰明待知其  
不能之所宜盡力與否其或負者輒先聞知履  
不改乃收捕之無所逃案之臯士具即時伏辜  
尹翁歸傳十四人延年爲觀臨見太守有文者東有武者  
故尹翁歸傳十四人延年爲觀臨見太守有文者東有武者



西備閱數十人設功曹歸獨伏不肯起曰蒯延年曰武

何傷逆名上辭問甚奇其對

除補卒史使從歸府曰庶民所以安其此田里而唯

籍吏愁恨之為政平也與我數易別下

良二干石以久不守民之乃服從其教化故世

不安民知共符以久不守民之乃服從其教化故世

千石有治理勿執以選諸書勉以次用之是故漢世

闕內侯公卿缺則選諸書勉以次用之是故漢世

良吏于斯為威

守為吏尚禮義好古教士未禮

待用廣謀議納諫爭置正五長相誓明或欺負之

舍喜人接待刻責其負之何以至此

者延壽痛自責刺死及下榻自到

傷悔其縣尉至自刺死及下榻自到

因瘖不能言延壽聞之對榻史泣道

厚復共家延壽嘗出臨上車騎史泣道

敢周	尉部	喜自	罪思	延壽	壽不	重皆	白宜	左馮	聞延	日微	幸以	至府	幸問	曹議
以偏	薦有	門免	於過	壽不	壽不	為有	宜有	馮翊	延壽	微子	以故	府門	問之	議罰
辭二	即中	內祖	一縣	大傷	得已	須賢	有賢	郡游	賢太	子太	敢而	不取	平白	白還
立十	者勸	延祖	無者	傷之	行縣	長督	長督	郡中	無因	守不	見入	騎	今日	至府
自縣	然悔	內願	宗知	是日	至日	皆野	野	覓職	自自	不自	罰得	吏	且明	府門
者莫	莫過	酒以	所為	移陵	高陵	以分	分	真俗	達知	遇	母	聞之	早	卒
	不從	肉田	相令	病不	民有	為方	善	考除	故代	歸卒	大	起	久	車
	傳善	與相	責	視事	因	春月	于	長	卒延	名	化	走	出	願
	相之	相移	讓	因	入	可	外	吏	壽	見	于	延	未	有
	救民	對飲	此	因	入	一	行	治	遂	門	延	壽	出	所
	厲勞	食不	兩	因	入	行	行	行	待	卒	壽	舉	會	言
	不謝	屬	昆	因	入	行	行	行	待	卒	壽	舉	會	言
	敢今	屬	昆	因	入	行	行	行	待	卒	壽	舉	會	言
	犯丞	屬	昆	因	入	行	行	行	待	卒	壽	舉	會	言
	延壽	屬	昆	因	入	行	行	行	待	卒	壽	舉	會	言
	思引	屬	昆	因	入	行	行	行	待	卒	壽	舉	會	言
	信見	屬	昆	因	入	行	行	行	待	卒	壽	舉	會	言

一

一

下 苦 故 矣 行 太 貪 守 鄙 能 變 更 者 與 為 治 明 慎 所 職 無 以 身	尉 奉 法 守 守 以 今 日 至 府 願 諸 君 勉 力 正 身 以 勞	王 尊 傳 為 安 定 太 守 到 官 出 教 屬 縣 曰 長 五	也 史 文 本 明 如 氏 自 失 之 耳	者 數 十 人 所 謂 地 三 夫 尤 異	優 得 補 縣 令 故 取 東 有 功 吏 上 名 尚 書 調 補 縣 令	而 三 補 獨 有 之 蓋 不 可 知 要 惟 三 補 尤 異 共 證 郡 與 此 科	未 見 郎 史 舉 尤 異 者 或 關 不 藏 或 他 郡 與 此 科	峽 伏 恭 味 義 皆 以 縣 令 舉 關 不 藏 或 他 郡 與 此 科	者 各 一 人 與 計 偕 上 又 趙 廣 洪 魯 杜 詩 劉 祐 董	部 刺 史 或 上 墨 綬 長 吏 視 事 三 歲 已 上 理 狀 尤 異	稱 循 之 報 最 云 爾 明 帝 紀 永 平 九 年 令 司 錄 校 尉	之 謂 尤 異 也 案 如 說 非 也 所 胡 尤 異 者 課 績 之 美	獄 吏 秩 百 石 又 循 吏 傳 左 馮 翊 有 二 百 石 平 史 此	十 人 中 遂 甲 循 吏 傳 左 馮 翊 有 二 百 石 平 史 此	捕 新 除 罪 吏 追 捕 有 功 上 名 尚 書 調 補 縣 令 中 數	尤 異 天 子 許 之 捕 到 功 明 故 調 補 縣 令 中 數	以 勸 若 懲 吏 追 捕 有 功 自 謂 治 劇 一 切 非 實 三 罰 無	強 效 拜 膠 東 相 辭 之 官 自 謂 治 劇 一 切 非 實 三 罰 無
---	---	---	---	---	---	--	--	---	--	---	---	---	---	--	---	---	--	--

試法又起自教選功久各自底屬助太守為治其  
不中用起自教選功久各自底屬助太守為治其  
列白之毋以富賈人不補家然適足以葵矣今得  
行不稅一郡之錢盡入不補家然適足以葵矣今得  
補送欲直符史詣閣下從太守受其事亦戒之戒  
之相隨入獄矣補繫獄數日死盡得其殺符不道  
百萬嘉痛

威震郡中

朱博傳遷琅邪太守齊部舒板卷名博新視事右  
曹掾史皆移病卧博問其故對言惶恐故事二千  
石新到執遺吏存問致意乃敢起就職博奮髯抵  
几曰視齊兒欲以此為俗邪乃召見諸曹史書佐  
及縣大吏選視其可用者出教置之皆  
斥罷諸病吏白巾走出府門郡中大驚

都尉 秦有郡尉景帝更名都尉每郡一人武帝又置

三輔都尉各一人遼郡或置數都尉分部而治故有

中部 襄代郡皆有中部都尉 東部 酒泉朔方五原

東上谷遼遼西會稽酒泉代郡西河朔方五原雲中定

南部西河樂浪皆有北部廣漢西河武威皆有之號又

有農都尉主屯田殖牧地理志張掖有農都尉又班

屬國都尉主墾夷畔者天水安定騎都尉天水騎都

尉安宜末都尉敦煌渾懷都尉北匈奴歸都尉上皆不在

郡都尉常數諸侯王國以中尉掌武職如郡都尉凡

郡尉秩比二千石亦銀印掌佐太守典武職甲卒治

盜賊不與民事歲常以時行縣八月則會太守都試

材官騎士講習射力以備不虞皆絳衣戎服示揚威

武郡太守缺則都尉行太守事在義為南陽郡尉行太守事是也古今注

建武六年令郡太守諸侯相病丞長史行事索是年  
八月罷郡都尉故有此詔然則建武以前皆郡都尉行  
事明亦有以都尉兼太守者吾郡秦王為東郡都尉  
矣尉上不復置太守

武帝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無都試之役  
每有劇賊郡臨時置都尉事訖罷之惟邊郡往往置

都尉及屬國都尉稍有分縣治民比郡與前漢制異

焉參百官考續漢志前漢地理志兩漢書注都尉皆有丞秩六百石百官

考漢書案續漢志于郡太守都尉下云皆置

諸曹掾史是都尉吏大略與太守比也其見於史者

惟功曹鮑宣先為都尉功曹後漢張酺傳郡議曹廷

署龍邱長為諸門下掾而公孫述傳父仁為河南都尉  
曹祭酒事見後門下掾而述補清水長仁以述年少

道門下掾 其他皆無可考姑闕之

吾邱壽王傳會東郡中盜賊起拜東郡尉為王溫舒

皆把其陰重罪而縱使督盜賊漢名臣奏盜賊方浸

奏云勃海郡尉當典盜賊免案此

多不能統理官職請免案此

可為都尉專治盜賊之強

東觀記劉歆為廬江都尉遺早行縣人持枯稻自

言稻皆枯吏強責租歆曰太守每有氣何敢爾

太守所酒數行以語太守曰太守每有氣何敢爾

示之太守曰數行以語太守曰太守每有氣何敢爾

刺史舉奏免就國案此可

為都尉不得治民之證

酷吏傳竊成濟南都尉而到郡為守始及成往都

尉陵都尉出其上治案都尉秩位皆安能

益略如令都尉等皆不酷吏陵都尉守亦安能

視之如令都尉等皆不酷吏陵都尉守亦安能

任延傳拜會稽郡尉聘請高行如董子儀嚴子陵  
等故待以師友之禮免孝子就餐飯之吳有龍母  
之每時行縣輒使尉降辱王莽時四輔三公連母  
長者原居太末志不降辱王莽時四輔三公連母  
不到掖史白請召之延曰龍印先懼辱馬召之不  
原憲伯夷之節都尉酒掃共門猶懼辱馬召之不  
可遺功曹奉詔修書府門願得先死備錄于道積  
一歲長乃乘輦詣府門願得先死備錄于道積  
三遂署議曹祭酒長尋病卒延自臨殯不  
朝三日是以郡中賢士大夫爭往宦焉  
續漢志本注曰郡國歲盡遣吏上計并舉孝廉  
口二十萬舉一人典兵禁備盜賊景帝更名為郡  
杜氏通典曰秦官有郡尉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  
六百石漢凡郡口二十萬舉一人典兵禁備盜賊  
京帝更名曰都尉漢制都尉一舉一人典兵禁備盜賊  
多或增置三四都尉未聞以戶口率也後漢書丁  
鴻傳鴻與司徒劉方上言自今郡國率二十萬人然  
歲舉孝廉一人四十萬二人至今百二十萬人然  
則贊漢志所云持文義連屬不甚分明杜氏遂屬  
初與都尉無涉持文義連屬不甚分明杜氏遂屬





蓋考之  
未審耳

郡丞 長史 每郡有丞秩六百石掌佐守治郡事歲

盡則與掾史偕上計京師王國相有長史如郡丞邊

郡有長史掌兵馬秩六百石光武帝建武十四年罷

邊郡太守丞長史領丞職守相病則丞長史行事百

官考續漢志古今  
注漢書注通典

黃霸傳為河南太守丞當于法合人心察內敏又曰文

法善御眾為丞及議當于法合人心察內敏又曰文

劉平傳曰濟陰郡丞劉平為屬吏非如後世郡丞得與

太守抗也故史每丞極竝稱秩位稍尊不記之  
太守辟為異耳黃霸劉平為太守所任史持記之  
然則太守所不任者蓋徒署文書權任反不如  
功曹主簿故兩漢為郡丞而有聞者甚少

彭寵為滎陽太守以失漢行長史事景丹為上谷漢陽皆邊郡

故有長

後漢張禹傳遭正其法自長史以下莫不震肅案

自致徐歆然後

功曹 主選署功勞 績漢為郡之極位 漢官

儀

穰陰代興視事出入三年全無建者與子發教政

署史穰拒執不從因怨家律之舉下按駁史特

原之黨銅興病專與郡職遂致禁錮舉下知共忠特

守成璿亦姜功曹岑二郡資任功曹曰汝南太守范

事過斥在職不與共朝題薦異節杜拔幽不執勞外勞

李頌公族子孫而為鄉里所棄中常侍唐衡以誅  
李資資用為吏秀以非其人寢而不名資遷怒誅  
書佐朱零零仰曰范湯清裁謝承書曰文兩年二  
字受召而滂不可違資乃止謝承書曰文兩年二  
十為郎功曹承前太守宗新選縣案功曹佐聚  
奸吏百餘人皆白太守掃迹還縣案功曹佐聚  
守用人一郡之職矣京以後雄不任益陸太守信朝  
固不嘗宰相之職矣京以後雄不任益陸太守信朝  
重乃署斯職遂以百石之吏而專一師之德故漢  
官稱為郡之極位論衡謂為眾史之一師之德故漢  
史之大事可以見其大概矣

朱博傳姑幕縣有羣羣八人報仇廷中皆不得賊  
曹掾史自白請至姑幕事留不出功曹諸掾即皆  
自白復不出案治盜本非功曹事觀此可見功  
曹于他曹事無不關字其任之重月西漢已然矣

戶曹 主民戶祠祀農桑

贊洪

孟嘗傳仕郎為戶曹史工虞有寡婦不加孝養姑  
年老壽終夫女弟詛婦加燭其母即不加尋察遂姑

結竟其罪嘗先知枉狀備言之于太守太守不為  
理嘗哀泣外門因謝病去案孟嘗此事六類于公

但戶曹本不典獄事故

陸績傳任郎為戶曹史時歲荒民飢因太守尹興  
使績于都亭賦民饑病績志簡閱其民訊以名氏  
事平與問姓名無有差謬與之六百餘

奏曹 主奏議事 續漢志

辭曹 主辭訟事 續漢志

法曹 主郵驛科程事 續漢志

尉曹 主卒徒轉運事 續漢志

賊曹 主盜賊事 續漢志

薛宣傳宣為左馮翊日坐休吏賊曹掾張扶桓不  
肯休坐曹治事宣出教曰日坐休吏以令休所由來

久曹雖有公職事家亦望私恩  
意操亦可矣扶杖對  
善之

岑旺傳太守成瑨請為功曹又  
以張牧為中賊曹  
史瑒委心旺收復善糾連肅清  
朝府案賊曹但主  
盜賊耳而與功曹並見委任大  
抵諸曹皆  
為右職但為太守所信重即可  
與開郡政也

決曹 主罪法事 秋冬則行縣案訊諸囚平其罪法

志

于定國傳父于公海有郡決曹決獄平罪文法者于  
公所決皆不恨于東海有孝婦少寡亡子養姑甚謹  
姑欲嫁之終不肯姑謂鄰人曰孝婦事我勤苦死  
其無子守寡我老久累丁壯奈何其後姑自經死  
姑女告吏婦起我母吏捕孝婦以爲不殺姑  
驗治孝婦自起服具獄上府于公以爲不殺姑  
得乃抱其具獄哭于府上因辭疾去太守竟論殺

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下筮其故于公曰  
孝婦不當死前太守因老其法于父亦為郡決  
守歲平自上孝婦公定因少學法于父亦為郡決  
中以是大敬重于公因少學法于父亦為郡決  
昔

應奉傳為郡決曹史之行部四十二縣錄囚徒數百  
千人及還太守備問之奉曰說罪繫姓名坐狀輕  
重  
時  
人  
奇  
之  
脫

兵曹

主兵事

續漢志

金曹

主貨幣鹽鐵事

續漢志

倉曹

主倉穀事

續漢志

獨行傳載就仕  
郡為倉曹掾

議曹

案續漢志不言議曹所掌以史參考之蓋無所

職司特以備論議諫爭皆以儒生為之雖曰開曹不

可廢也

龔遂傳為渤海太守上徵遂議曹王生願從至京  
師王生日飲酒不視太守會遂引入宮王生日皆  
子即問君何以治渤海君遂受其言既至前上果  
聖主之德非小臣之力也遂天子說其有讓遂因前  
問以治狀遂對如王生言天子說其有讓遂因前  
曰臣非知此乃臣議曹教臣也上拜遂為水衡都

尉遂以侯顯遂為水

衡丞以侯顯遂為水

朱博傳博尤不受諸生所至郡輒

罷去議曹曰豈可復置棘曹耶

吳良傳初為郡吏歲旦與祿史入賀門下掾王

若稱守功德良于下坐執然進曰望佞邪之為人欺

而無狀漸勿受其觴太守斂容而止熱飛轉良為

為郡諫

曹掾也



五官掾 署功曹及諸曹事

續漢志

王尊傳為安定太守出教曰五官掾張輔懷虎狼之心貪汙不軌一郡之錢盡入輔家然適足以莫

輔矣今得

送獄

連口無所仕即為五官掾時夏大旱太守自出祈禱

不能進疎幼忠薦賢退惡和調陰陽承順天意谷

雨而澍

門下掾 無所掌 卓茂驛郡常為門下常居門下因以

為號 公孫述蓋親近之吏也 吳漢傳郵馬等數薦之

此可見門下

朱博傳門下掾續遂者老大夫儒教授數百人

莽傳莽就國南陽太守以莽貴重選門下掾宛孔

休守新  
郡相

文學掾

掌教授諸生

王尊事師文學官事之以為師也郡明經

者乃得為之秩百石

索隱記

治禮字故以文學禮義為

史記儒林傳公孫宏言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

通一秩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

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由尚書調補者宏所言

史皆太守自辟署亦有由尚書調補者宏所言

太守卒史必文學掾也匡衡為太常掌故調補平

原文學是其明證又陳寔傳為郡功曹時中常侍

侯覽託太守高明倫用史倫教署為文學掾實知非

其人懷檄請見言曰此塵明德倫從之侯常侍不

違定乞從外署不足以此塵明德倫從之侯常侍不

怪其非舉定終無所帝謂諸功臣曰諸卿不得自署

文學掾也馬武傳帝謂諸功臣曰諸卿不得自署

會自度爵祿何所至乎鄧禹對曰臣少嘗學問可

郡文學博士帝曰何言之謙也對曰臣少嘗學問可

蓋何為不據功曹案郡文學不親政事清而不要  
流俗輕之不得比諸曹掾漢見經自光武言可見蓋學官

五經卒史 儒林傳元帝始制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  
蓋亦文學之類也

主簿 職掌與州主簿同初前漢時兩府主簿高士皆  
不肯為而州主簿列于假佐不得與掾史比郡主簿  
職同蓋卑吏也其後權任其重匡政理務拾遺補闕  
與功曹並稱要職蓋總省衆事職親地近秩位雖卑  
而委任在諸曹之右矣參孫寶王堂玉英

王堂傳為汝南太守教授史曰其惡卒朝右簡  
才職委功曹陳蕃匡政理務拾遺補闕任主簿應

嗣自是委誠求當不復兵有辭教邵內稱治何王  
漢傳太守陳龍入為大司農和帝問曰在邵何  
為理龍換首曰臣任功曹王漢以簡賢進能主簿  
諱顯以拾遺補關臣奉宣詔書而已和帝大說  
濟北先賢傳云戴之宏年二十云為郡商郵曾以  
事見詰府君欲持之宏對云云府君異之即教  
署主簿兼督郵為郡極職宏以見異而特主簿可  
見當時主簿之重也 極職宏以見異而特主簿可  
之國郡稱美 吳錄付令包咸為吳郡主簿太守黃  
君行春咸留守其郡卅君城樓探雀卵咸責之曰  
春月不宜破卵杖之卅君紫觀此及劉祐事可見  
主簿為親近吏郡  
守家事亦調之也

閣下書佐

功曹書佐

戶曹書佐

奏曹書佐

辭曹書佐

法曹書佐

尉曹書佐

賊曹書佐

決曹書佐

兵曹書佐

金曹書佐

皆幹主文書

洪

朱博傳問下書佐入博口古據文云蓋問下書  
佐專為太守主文書其他各主本曹兩漢書所言  
有書佐皆不詳曹屬故不復米董宣傳為北海相  
下書佐水邱太起即問下書佐也

主記室史

主錄記書催期會

續漢志

案袁安傳注引謝承書有主記室丁子嗣記室史  
張仲然據此則主記與記室當為二職而續志合  
為一乘知孰是

門下議生

未詳所掌疑亦儒生居門下備論議者

袁安傳袁秘為郎門下議生從太守趙襲擊賊軍  
敗秘與功曹封槐等七人以身捍刃皆死于陣  
以得免

門下孝子 未詳所掌文帝時始以戶口率置孝弟常

員疑郡朝亦有之不獨縣鄉也

黃香傳年九歲失母鄉人稱其至孝年十二太守劉牧聞而召之署門下孝子甚見愛故

門下督 未詳所掌疑武吏也

游俠傳葛章為京兆門下督素有氣力欲為港起平原太守時天下驚擾門下督素有氣力欲為港起兵港

惡其成眾收斬之

直符史 掌當直漢書

王尊傳為安定太守教曰直符史者閭下從太守受其事師古曰若今之當直佐史後漢張禹傳

遣下研相功曹史載周有小誌注引東漢記曰問當從行從者佐假車馬什物焉問知今直符責問

督郵 掌監屬縣以督察為職舉功長吏搏擊豪強權任最雄與功曹並為極位前漢分部無一定後漢有

東西南北中部謂之五部督郵曹掾志尹翁歸孫贊漢

傳等

尹翁歸傳為郡督郵河東二縣分為兩部  
孫贊傳曰為京兆尹始以  
長史雖十傷矣有怨者郵人見救曰今日  
立秋日署侯文來都督郵人嚴霜之謀部渠有共  
擊當順天氣取惡不以成嚴霜之謀部渠有共  
人于文印曰無其人不敢受職曰部渠有共  
窮陵杜拜然釋者次文曰財狼當道不宜復問  
孤程寶既釋者次文曰財狼當道不宜復問  
始視事而長以釋者次文曰財狼當道不宜復問  
費氣索知其有故因託明府故素著威名今敢取  
科季當且聞釋季而有謹他事如竟就文終身自  
明府也即度釋季而有謹他事如竟就文終身自  
賢曰受教小科季耳持長自治園因文所厚自陳  
舍後燒為小科季耳持長自治園因文所厚自陳  
此文曰我與釋季同土壞素無畦皆受符命  
分當相值誠能自政嚴將不治前事即不更心但

更馮門戶通趙令福耳祥李遂不取王師馮野王為  
左馮翊池陽令並素行貪汚野王師馮野王為  
案臨得其主守盜十金罪收捕並不首吏都明野  
並並家上書陳寃事下廷尉都詰吏自殺以明野  
王不與陳球傳為繁陽令廷尉都詰吏不肯曰魏郡十  
乃五城獨繁陽有異政今逐之疾文俗吏以下苛刻  
求當府分遣儒術大吏崇相爵職立春弟有行義  
郵還府分遣儒術大吏崇相爵職立春弟有行義  
者無可謝承者惟功曹耳崇遂著家進行殊謂曰相  
曰無可謝承者惟功曹耳崇遂著家進行殊謂曰相  
以目也郵為

上計吏

諸案總言之為計吏祈言之別有據有文有佐與  
略同應奉計吏注引謝承書曰奉為上計吏與

計吏為計帳俱到之京師宋劉歆曰史當為史總而  
計吏為計帳俱到之京師宋劉歆曰史當為史總而

是也計當原公卿之才乃即所元為計帳彭璆在郡  
是也計當原公卿之才乃即所元為計帳彭璆在郡



計文原為計佐素此計吏亦當從劉說作計史也

主上計事郡國每歲盡

則舉吏從府丞奉歲計至京師上一年計會文書及功狀兼條郡內眾事凡戶口錢布繫囚盜賊之數皆在焉謂之計簿凡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丞相主受計而御史大夫亦兼察計簿及改置三公則以司徒受計至正月旦天子受羣臣朝賀而計吏皆在列奉計最貢獻故天子受計常以春焉受計竟天子命丞相御史或命侍中臨飭遣之天子有所問則召見計吏或使丞相御史問凡計吏得上疏言事亦有留拜為郎者郡國遣計吏皆慎選乃舉蓋重職也

禮  
小  
平  
武  
帝  
宣  
帝  
紀  
黃  
霸  
王  
成  
張  
堪  
龐  
參  
注  
參

蕭  
何  
為  
相  
國  
而  
者  
乃  
自  
奉  
時  
為  
柱  
下  
仙  
文  
明  
府  
領

下  
國  
書  
計  
籍  
又  
善  
用  
算  
故  
令  
蒼  
以  
列  
侯  
居  
相  
府  
下

主  
郎  
國  
上  
計  
者  
宣  
帝  
紀  
能  
蒼  
元  
年  
詔  
曰  
居  
相  
府  
下

少  
事  
跡  
在  
上  
計  
簿  
兵  
革  
不  
動  
而  
民  
多  
貧  
盜  
賊  
不  
止  
其

公  
不  
以  
為  
意  
朕  
將  
何  
任  
御  
史  
察  
計  
簿  
起  
非  
實  
者  
按

之  
仗  
真  
偽  
無  
相  
疑  
何  
黃  
霸  
傳  
察  
計  
簿  
起  
非  
實  
者  
按

國  
上  
計  
長  
吏  
守  
丞  
為  
相  
諸  
與  
中  
二  
千  
石  
博  
士  
雜  
問  
對

有  
制  
者  
為  
一  
單  
先  
女  
異  
殿  
舉  
而  
不  
始  
遺  
及  
舉  
孝  
子  
弟  
之

不  
為  
條  
教  
者  
在  
後  
叩  
頭  
謝  
丞  
相  
也  
雖  
口  
不  
言  
而  
心  
欲

長  
吏  
守  
丞  
畏  
丞  
相  
指  
駟  
合  
法  
令  
各  
為  
私  
教  
洩  
清  
散

石  
舉  
三  
老  
孝  
弟  
力  
由  
孝  
廉  
吏  
務  
得  
其  
人  
即  
事  
皆

以

令

檢

式

母

得

擅

為

條

教

取

挾

詐

偽

以

奸

事

名

皆

上王	下仰	時司	之重	孔仙	異材	功而	八百	皇甫	以基	眾而	多留	息以	守令	國張	計舉
座今	即視	同徒	重可	仙材	材到	而舉	百與	甫規	基觀	留不	留拜	以能	張便	計舉	者必
河揖	計壹	徒可	重可	為上	官融	舉先	與先	規觀	觀劍	拜為	為否	能否	便巧	使侍	先受
南三	吏獨	表知	知達	計融	往融	符交	先交	劍之	之守	為郎	否蜀	否蜀	帝書	中既	殿以
尹公	而長	達受	達受	吏往	相相	戰戰	戰戰	郡之	守相	乘上	復長	復長	嘗名	臨賜	以明
羊何	揖揖	計壹	計壹	案相	見見	注遂	遂退	知自	相欲	言因	而掾	掾掾	見于	如明	正好
涉遠	三而	計壹	計壹	光光	計薦	謝承	承却	規此	因言	三為	微掾	掾掾	計能	敬正	惡
奉怪	公已	吏光	吏光	和元	與再	功為	為規	有終	國三	為見	池即	揚七	吏問	上府	嘉納
胡或	何達	數百	數百	人年	功為	功為	功為	兵桓	為蜀	池見	池即	揚七	吏問	上府	嘉納
造達	也對	百元	百元	人年	功為	功為	功為	略帝	命世	為池	池即	揚七	吏問	上府	嘉納
壹敏	對而	百元	百元	人年	功為	功為	功為	命世	為計	為池	池即	揚七	吏問	上府	嘉納
時社	日異	百元	百元	人年	功為	功為	功為	為計	為計	為池	池即	揚七	吏問	上府	嘉納
諸下	昔之	百元	百元	人年	功為	功為	功為	為計	為計	為池	池即	揚七	吏問	上府	嘉納
計室	食左	百元	百元	人年	功為	功為	功為	為計	為計	為池	池即	揚七	吏問	上府	嘉納
吏執	其右	百元	百元	人年	功為	功為	功為	為計	為計	為池	池即	揚七	吏問	上府	嘉納
多其	長讓	百元	百元	人年	功為	功為	功為	為計	為計	為池	池即	揚七	吏問	上府	嘉納
盛于	之	百元	百元	人年	功為	功為	功為	為計	為計	為池	池即	揚七	吏問	上府	嘉納
飾延	漢	百元	百元	人年	功為	功為	功為	為計	為計	為池	池即	揚七	吏問	上府	嘉納
車置	漢	百元	百元	人年	功為	功為	功為	為計	為計	為池	池即	揚七	吏問	上府	嘉納

馬惟懷而壺猶柴車草屏露宿共勞  
延步前坐于車下左右莫不歎愕

守屬監獄 王尊傳署守屬監獄師古曰署為守屬令

監獄也

守屬治獄 王尊傳復名署守屬治獄

東閣祭酒 未詳所掌周磐傳同郡慕順亦以至孝稱  
太守韓崇召為東閣祭酒

門亭長 掌郡正門續漢志

督盜賊 掌徼循昌邑王傳張歆奏曰督盜  
一人別主徼循徼往來者

續漢書與服志公卿以下至縣賊曹督盜賊功曹  
皆帶劍三車從導然則督盜賊與賊曹實二職也

鉅期傳有  
督盜賊李旅

兵馬掾 主兵馬獨行傳有滎陽兵馬掾嚴投疑亦退  
郡有之也

督鑄錢掾 第五倫傳京兆尹閻典名倫為主簿時長  
安鑄錢多姦巧乃署倫為督鑄錢掾

都水掾 許揚傳太守鄧晨欲脩復鴻卻陂署揚都水  
掾使典其事

右二職蓋隨事立名非常員也

郡三老 王景傳父闕為郡三老案職秩當與縣鄉三  
老畧同也

縣吏考

令長 諸侯相 前漢制縣萬戶以上為令秩千石至  
六百石銅印黑綬減萬戶為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  
銅印黃綬成帝綏和元年命長相皆黑綬哀帝建平  
二年復黃綬後漢縣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  
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侯國為相秩次亦如之凡  
令長皆掌治民顯善勸義禁姦罰惡理訟平賊恤民  
時務秋冬歲盡各計縣戶口墾田錢穀入出盜賊多  
少上計於所屬郡國課殿最焉凡縣皆有掾史諸曹  
略如郡員無五官掾有廷掾皆令長自署

參百官表  
續漢志及

蕭育傳為茂陵令會起曰君課第六而漆令郭舜  
責剛育為之請扶風起曰君課第六裁自脫何暇  
為之左右及飛傳召茂陵令高後曹當以職事對  
育徑出曹書佐隨章育有按明旦詔召入拜司  
子何詢曹也遂趨門官屬椽史數百人拜謁車下  
校尉有過扶風府門官屬椽史數百人拜謁車下  
游薛宣傳宣為左丞短長前二千石數素不能  
及宣視事訟不庭持宣或酒飯與相對按節政宣  
而陰求其罪咸其得所受取宣察港有改節政宣  
之效乃于自誅書溫潤其毒傷害與港時解印綬  
皆應記而宣終無怨言而游陽令亦解印綬去  
吏為記宣獨移書顯責之游得檄亦解印綬去  
名輒為宣獨移書顯責之游得檄亦解印綬去  
頻陽縣未嘗治民職不辦而粟邑縣小解印綬  
次稍遷未嘗治民職不辦而粟邑縣小解印綬  
民謹樸易治即尹賞久郡用事為樓煩長舉  
材遭在粟宣治以令奏賞與恭換縣二煩人視事  
月而兩縣皆治又宣于惠不為留彭城數日終不  
梁郵亭不修宣心知惠不為留彭城數日終不

一惠以吏事祭形傳除僊師長視事五年州課第一  
等賜緡百匹冊書勉厲張州傳殺之或擢升守  
能出守外黃令吏有受賂者即論殺之或擢升守  
領一時何足趨明威虐乎并曰君子任不為己  
思其憂豈以久近而異其度哉君膝樞傳樞為  
令太守以其能委任郡職兼領六府風政修明  
愛于人在事七年道不拾遺領六府風政修明  
南陽郡吏好因休沐游戲市里為百姓出者  
連之必下車公詔以魏其心自是莫敢出者

縣丞

每縣一人掌署文書典知倉獄參百官老凡丞

皆有吏名曰丞史項籍傳注令史曰

薛宣傳以大司農斗食屬察虛補不其丞淮南  
王安傳秘補淮南太子淮南相怒壽丞留太子  
連陳倉縣丞清淨無欲專心經書以職事對府  
不知官曹處吏白門下責之時右扶風徐業亦大  
儒也聞元諸生試引見之與語大驚遂請上堂題



縣尉 大縣二人小縣一人掌盜賊凡有賊發主名不

立則推索行尋察姦宄以起端緒凡丞尉皆銅印

黃綬秩四百石至二百石謂之長吏續漢志注明帝

既以別小大縣一丞二尉所謂命卿三人小縣一丞

一尉命卿二人每歲盡則丞尉皆詣郡課校其功最

者太守於廷尉勞之殿者則於後曹別責焉表續漢

志及凡尉皆有吏名曰尉史趙廣漢傳有尉史禹田

又有尉從佐周史傳馮良

王嘉傳由光祿掾察在為南陵丞復察在為長陵尉陳志傳時盜賊並起郡縣吏相飾匿志獨以

為憂止言宜科增舊科以防來事自今強盜為一  
官若他郡縣所科覺一發命吏皆正法尉賊秩  
等令長三月俸發罪二發尉免官令  
長殿秩一等三發以下上令長免官

功曹 戶曹 奏曹 辭曹 法曹 尉曹 賊曹

決曹 兵曹 金曹 倉曹 諸曹 職掌並與郡同

案續漢志謂縣諸曹略如郡員故備列如右但不  
知有議曹否史無可考姑闕之朱博傳少路事  
縣為亭長稍通為功曹後又為郡功曹表安傳  
初為縣功曹奉檄詣從事從事因安致書於令安  
曰公事自有郵駟私請則非功曹所持從事與  
而止尹實傳為長安令乃郵戶曹掾史與鄉吏  
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  
志籍記之案戶曹掌戶口故實用之也黃昌傳  
拜宛令有盜其車蓋者昌初無所言後  
乃密遣親客至門下賊曹家掩取符之

廷掾 職掌與郡五官掾同

爰延傳縣令平述好士知人乃禮請延為廷  
周紆傳意召陵侯相廷掾恂乃嚴明欲預其威  
取死陰察視口眼有奇稻芒乃密問守門人曰  
語狀陰察視口眼有奇稻芒乃密問守門人曰  
載薰令與死者門者對惟有廷掾耳又問鈴下  
有疑薰令與死者門者對惟有廷掾耳又問鈴下  
考問其服後人莫敢欺者

門下掾 與郡同

薛宣傳宣子忠為鉅城令宣過其縣惠遣門下掾  
送宣至陳留為鉅城令宣過其縣惠遣門下掾  
掾名種人見焉異之白飲曰為君得孝廉矣恣陽  
門下史也

門下書佐 與郡同

朱為傳為縣門下書佐素昧之請曹  
亦富有書佐史無可考姑附之

獄掾

獄史

獄小吏

掌獄囚事

薛宣傳池陽令舉廉吏獄掾王正府未及名聞立  
受囚家錢宣責讓縣廉士獄掾實不知掾趙懼自  
者錢萬六千受之再宿獄士其以府決曹掾書立之  
宣移書池陽曰立誠廉士其以府決曹掾書立之  
極善為禮環間崔瑗傳為郡吏以事繫發心好  
取願沛必於小吏因習律令轉為獄史尹翁歸  
溫舒傳為獄小吏因習律令轉為獄史尹翁歸  
王尊皆為

主簿

與郡同

展延傳縣令牛述好士知人乃禮請延為廷掾范  
丹為功曹濮陽潛為主簿仇覽傳為蒲亭長時  
考城令河內王渙政尚嚴猛  
聞覽以德化人署為主簿

勸農掾

制度掾

監鄉五部春夏為勸農掾秋冬為

制度掾續漢志

門士 郭太傅庾乘少給事縣廷為門士蓋掌縣正門

者

廐嗇夫 田廣明傳有國廐嗇夫江德蓋掌縣廐者

市吏 掌市之政令平銓衡正斗斛理阿枉禁鬪變收

市租參尹翁歸何武

尹翁歸傳大將軍霍光秉政諸君在市平陽奴客持

刀兵入市門變吏不能禁及翁歸為市吏莫敢犯

者公孫不入餽百畏之何武傳武弟顯家有

市籍租常不入餽百畏之何武傳武弟顯家有

家武年白太守召商為平銓衡正斗斛市無阿枉

第武年白太守召商為平銓衡正斗斛市無阿枉

百姓悅服野樊眩傳光武每時常以

事拘于野樊眩傳光武每時常以

候吏 李邵傳縣召署幕門候吏蓋掌候舍者

孝者 弟者 力田 以戶口率置常員各率其意以

道民文帝

高后紀元年初置孝弟力田官而尊其秩欲以勸屬天下數  
曰特置孝弟力田官而尊其秩欲以勸屬天下數  
行務本素孝弟力田而秩二千石于後無聞蓋一  
時之制不為常法也又素惠帝紀舉民孝弟力田  
者復其身文帝既置常員未有秩否史無可考  
然漢時甚重孝弟力田每有慶賜未嘗不與又  
守歲舉孝弟力田者至以不敬論故孝者多為  
官薛宣傳頻陽令薛恭本縣孝者功次稍遷何並  
傳頡川太守嚴胡本郡縣吏次者為孝弟力田  
學官弟子高者以補郡縣吏次者為孝弟力田

縣三老 鄉三老 高祖二年始制民年五十以上有

修行能率眾為善置以為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

人為縣三老文帝又以戶口率置三老常員大率十

里一亭十亭一鄉鄉戶五千則置三老漢官曰鄉戶

秩素績漢志三老秩百石郡所署凡三老皆掌教化

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為民法

式者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百官表續漢志

高祖紀至洛陽新城三老遮說漢王茂上書天子傳

太子兵敗亡不得上起甚虛闕三老茂上書天子傳

咸籍王尊傳尊為京北尹坐事免湖三老公乘

求仰太守河水成溢尊居堤上水稍退却白馬三

畜夫 鄉小者縣署畜夫一人掌聽訟收賦稅知民善

惡為役先後知民貧富為賦多少平其差品

志

朱邑傳少時為舒鄉耆夫寡遇之不可愛利為  
行未嘗嘗辱人為存問者孤寡遇之不可愛利為  
民愛故焉邑後為大司農且鄉後世子孫奉嘗我  
桐鄉吏其民愛我必葬我相鄉後世子孫奉嘗我  
不如此起冢立祠歲時祀祭至不絕郭外民倫傳  
為邑起冢立祠歲時祀祭至不絕郭外民倫傳  
今更昭以夫延為鄉夫仁化大人行人心但聞夫不  
知郡縣以吳祐傳父為膠東侯相魯夫徐忍私賦促  
錢市衣以進其父問以持衣自首祐屏之右所謂故  
歸伏罪性慈懼曰塚以觀故受汙穢之左名所謂故  
性具談父言祐曰塚以觀故受汙穢之左名所謂故  
過知仁矣遠之耶

鄉佐掌收賦稅志漢蓋魯夫之佐也



張宗傳嘗為燕陽元為新佐社密傳為北海相行  
春到為密縣見鄭元為新佐知其異器即召署郡  
職遺  
就學

游徼 鄉一人秩百石郡所署掌徼循禁止姦盜續漢志及

注

朱博傳姑幕縣有羣羊八人報仇廷中皆不得長  
吏自繫書言府賊曹掾史白白請廷姑幕事留不  
出功曹掾曰以皆自白復不出於府未嘗與也諸問  
乃見丞掾曰以皆自白復不出於府未嘗與也諸問  
謂府當與之耶問下書佐入博到今丞掾文曰府告  
姑幕令丞言賊發不得有書檢到今丞掾文曰府告  
王御力有餘如律令王御得赦惶怖親屬失色憂  
夜馳驚十餘日聞捕得五人博復移書曰王御憂  
公甚效徼到齋伐閱詣府部  
徼以下亦可漸盡其餘矣

亭長 漢制十里一亭亭者停留行旅宿食之館也主

亭之吏謂之亭長掌習備五兵求捕盜賊承望都尉

郡縣長吏過則執楯迎候有長者客過則整頓洒掃

以待建明趙孝劉龍等傳亭長一名負弩風俗亭有

兩卒一為亭父掌開閉掃除一為求盜掌逐捕盜賊

漢書注案風俗通謂亭父即亭長未詳孰是謝承

書曰施延到吳郡海鹽取月直任作半路亭父以養

其母山陰馮敷為督郵長以縣廷皮為冠往敷知其賢者

下車謝又高祖紀為亭長以竹皮為冠今求盜之薛

志

亭長傳茂為密令人有言部亭長受其米肉遺者  
茂辟左右問之曰亭長為從汝求乎為汝有事屬  
之而受乎符平居自以恩意遺之乎曰賢明之君  
耳茂曰遺之而受何故言耶人曰賢明之君  
使人不設吏更不取汝為故我長矣凡人所遺之吏既  
年受故來言耳茂曰汝為故我長矣凡人所遺之吏既

禽獸者以有仁愛以知相敬事也與鄰里長老尚致  
饋遺此乃人之道所以相親况父法何所措其手足  
此律何故禁之無怨惡以律治何所措其手足  
以一門之內小者可為大者可殺也且昏念之於  
是人之納其訓更懷其恩鍾意傳為郡督郵時  
記曰政長有受民酒禮者宜下記案考之內且濶略  
遠縣細微之起太守從長安還趙孝傳父昔為田  
禾得罪任孝為郎嘗從長安還趙孝傳父昔為田  
聞孝當過內以為問曰客將軍子當從長安來  
名長不肯內因問曰客將軍子當從長安來  
何時至乎孝曰尋到亭去拜謁而憐憫  
縣為亭長時孝行過亭去拜謁而憐憫  
曰大夫安能為人制科令至之果為仇覽傳為  
亭長務人安能為人制科令至之果為仇覽傳為  
數農事既畢乃令嚴子弟居躬助喪事暇則  
恣者皆役以田桑嚴子弟居躬助喪事暇則  
期年大化所化生索亭長以劫捕盜為賊而在  
碑泉哺所化生索亭長以劫捕盜為賊而在

教養之效如此益亦視乎其人耳

都亭刺佐 未詳所掌陳寔傳少作縣吏嘗給事廨役後為都亭刺佐疑亦亭長之佐也

里魁 什伍 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民有善事惡事以告監官

續漢志

雜論

漢鄉亭之制最為近古殷以前不可考矣周制自鄉大夫以下有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長自遂大夫以下有縣正鄙師鄰長里宰鄰長自上而下節制分明戶口易知奸宄易察禁令易行教化易施胥由于此管仲作內政號為急功近利然軌里連鄉之制兢兢不敢失古意夫必有不可變者矣漢時以三老主教化嗇夫主爭訟鄉佐主賦稅游徼主盜賊一縣之中分鄉而治一鄉之中又分職而治亦良法也自鄉吏不設舉一縣之教化訟獄賦稅盜賊而盡責之一人治不古若厥有由矣左

疏曰鄉部親民之吏皆選儒生清白任從政者蓋漢時以鄉吏為親民也後世罷鄉吏始稱縣令為親民官

朱邑爰延之為嗇夫

並見

奇仇覽之為亭長其治化之

効後世守令茂有及焉蓋當時縣令之治且不下侵故鄉吏得盡其職後世下侵者衆而守令之權奪轉不若嗇夫亭長之能有為矣

漢鄉亭之制有未善者以選輕而俸薄也左雄疏曰鄉官部吏職屬祿薄車馬衣服一出於民廉者取足貪者充家此雖衰世之弊然亦其制未盡善也雄疏又曰鄉部親民之吏皆選儒生清白任從政者寬其負算增其祿秩吏職滿歲宰府州郡乃得辟舉雄言甚善惜當時

不能用也

後魏太和中秘書令李冲上言宜準古法五家立鄰長五鄰立里長五里立黨長取鄉人強謹者為之鄰長復一夫里長二夫黨長三夫三載無過則升一等魏主從之始羣臣多以為不便民皆愁苦豪强者尤不願既而課調省費十餘倍上下安之案冲之議特為課調計耳不如漢法遠甚然猶致效如此

明太祖洪武二十七年命有司擇民間高年老人公正可任事者理其鄉之詞訟若戶婚田宅鬪毆者則會里胥決之事涉重者始白於官蓋倣漢三老嗇夫之意也

其後里老日賤等於隸役以市井無賴充之反為民害夫設立鄉吏而無一級之階無半升之祿無禮貌之優無登摧之路求其不儕隸役也得乎漢時朱邑第五倫鄭宏為嗇夫黃霸為游徼朱博虞延為亭長而其後皆為公卿夫鄉吏也而公卿出其中則孰肯自賤而亦孰敢賤之哉

一縣百里古大國也古諸侯有卿有大夫有士然後能治其國漢制以丞尉準卿以諸曹掾史準大夫士卿命於天子故丞尉由尚書調補大夫士命于其君故掾史悉聽自辟所謂應經義也郡守視古方伯亦自辟掾史



州之有從事亦然故守令之賢者皆先務擇吏吏得其人則守令不勞而治矣縣選署非人則太守察之郡選署非人則刺史察之法似疎而實密至隋始罷辟署之制掾史廢則胥吏興矣漢掾史皆有秩祿故廉者可以自立後世胥吏無升斗之給是教之為惡也漢時歲舉廉吏公卿牧守大半出于掾史故中人莫不自愛後世屏胥吏於流外不得銓叙登用是絕其為善也漢掾史黜陟遷轉權由守令

朱博為太守盧斤罷右曹掾史選諸曹史書佐及縣大吏出教置之

史弼為功曹志條奸吏百餘人後世胥吏愈賤而其職白太守逐之蓋有傾府改易者

愈牢父死子繼私相授受守令不得而廢置也漢時通

儒碩彥皆受辟署且有已仕於朝而棄官歸為郡吏者  
後世胥吏士林不齒惟桀猾無恥之小人乃肯為之夫  
以桀猾無恥之小人假以在官之權進無登用之望退  
無升斗之給又不畏守令之廢置則其所為可知矣吏  
治之不古若雖不盡由此而此非其較著者乎

漢時為縣吏者皆縣人也為郡吏者皆郡人也

惟三輔得兼用

他郡人京房為魏郡太守自破格也為州吏者皆州人也自隋

時得除用他郡人則破格也

氏草選始盡用他郡人論者狃常習故輒謂以土人佐  
治必有私弊然郡縣胥吏孰非土人乎以士為掾吏則  
疑其土人也而有私以桀猾無恥之徒為胥吏則不之

疑此之謂不能充其類

隋文帝始罷州郡卿官又罷辟署令吏部除授品官為州郡佐古法於是一大變與商鞅廢井田張說改兵制楊炎創兩稅同一變亂舊章而後世遂無有能正之者壞法甚易復古甚難可為太息然禁土人為掾史而文書不能無掾者於是掾史降而為胥吏不能禁其不用土人也禁郡縣自辟名而政務不能無佐者於是掾史又升而為幕友不能禁其不自辟也猜防雖密而勢有所窮徒使胥吏絕登擢之望則舞文以欺守令幕友無登擢之望則佐守令以舞文以較古法絕無一利而害

且什伯不止則何如簡要清通俾賢守令得擇人為助以奏循良之效乎

漢世雖曰崇儒然實尚法故習文法者雖不明經皆得除吏能者副至公卿矣此賈生王吉所謂俗吏也若簡省法律而掾史恣以儒生為之不更善乎漢初賈人不

得為吏不獨清吏而兼抑末良法也及武帝開入穀除

吏之制吏道始雜然郡縣亦輕之不署右職

黃霸傳入穀除

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馮翊故掾史猶多可紀也漢初

以霸入財為官不署右職

制貲算十乃得為吏

貲萬錢算百二十

景帝減之訾算

四得為吏原限貲之意蓋以為衣食足知榮辱忍吏貪

也故以有訾者為之然養其廉恥在乎厚祿而限之以訾則是原憲季次必見棄於世也非先王之法矣

漢時辟召掾史必加禮命禮不備則賢者不至三公且以羔雁聘處士則郡縣可知矣故任延王龔為士所歸劉咸橋元取譏於世士能以道自守乃能以道佐守令耳觀於吳良面折廷爭彭脩排闥進諫張敞奏記稱說于公爭論職事推之韓延壽納門卒之言龐參悟任常之意美矣哉盡言無隱不聽則去賢掾史以之容納直言如石投水賢守令以之掾史廢胥吏興豈復有是哉

劉咸事見李業傳  
張敞事見王暢傳  
于公事見于定國傳  
餘並見本傳

使節盛則中道闕私恩重而大義乖漢時掾史雖為守

令舉用非果有君臣之分也海內一王同奉公上雖知

己感重亦當裁之以禮而其時俗務報恩爭為過行舉

主有喪至棄家廬墓持服三年

李伯樂王尤荀爽總  
並為舉主行服事各

觀本並見稱當世載之史冊以為美談而不知其非禮

也若袁祕見表安傳嚴授衛福徐咸所輔彭脩周嘉並見魏

之屬並以掾史從守令討賊軍敗寇逼以身捍刃於府

主為義士於國家為忠臣君子尚焉廉范變名為獄吏

觀本魏幼毀服為家僮傳兩周旋患難下不負恩上不

損法有足多者孫斌之篡奪第五種情尚可原周燕之代

罪<sup>獨</sup>行實傷乎義降及漢末至于六朝背公死黨之習  
成守職奉上之義廢掾屬但知府主不知天子雖為叛  
逆甘心從之殺身湛族而不悔嗚呼賢者過中之行其  
流禍至於如此若先王之禮教興行豈有是哉

翟方進何武言春秋之義以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  
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余謂方進等烏知  
春秋王人雖微序於諸侯之上春秋之義也漢郡守當  
古之方伯刺史奉天子命出使秩雖卑猶王人也何嫌  
于輕重不相準乎方進等始倡州牧之說季漢踵之流  
弊千載小儒之禍世也烈矣

顧氏曰知錄曰漢時部刺史不過以六條察郡國而已不當與守令事故鮑宣以所察過詔條被劾而薛宣言政教煩碎咎在部刺史不循守條職多與郡縣事程方進遷朔方刺史不煩苛所察應條輒舉自刺史之職下侵而守令始不可為天下之事猶治絲而棼之矣

顧氏謂刺史為百代之良法而明之巡按御史為得古人之意余謂漢刺史所察不得過六條又不察黃綬故不擾明之巡按御史靡所不問故雖賢者或不免煩苛之失且漢制所以善者以設官止於郡縣有刺史而無州牧也使改建州牧而復置刺史則贅矣明之督撫司



道累累然踞於郡縣之上者不啻六七州牧而復設巡按御史是愈擾之也顧氏又謂守令之官不可以不久也監臨之任不可以久也久則情親而弊生望輕而法玩故巡按一年一代之制又漢法之所不如余謂不然惟久於其任故能周知長吏之賢否以行舉劾今以一人察數千里之地而限之以一年傳車往來未及周徧而代者已至守令之賢否政事之得失皆不及詳故不得不據風聞以入告樞微員以塞責吾見其不如漢制耳若夫情親法玩之弊不係乎久暫而視乎其人苟得其人久而愈善苟非其人速代何益漢制刺史以九載

為滿蓋虞廷三考之遺意未可議也

自刺史變為州牧盡總一州之政位尊而權重方其無事則奪郡縣之職而吏治日弊及其有事則專權裂土稱兵犯上甚者至於篡弒魏晉以後之都督刺史猶漢之州牧也其時敢于為亂者必都督刺史也唐之節度使猶魏晉之都督刺史也其時敢于為亂者必節度使也蓋禍始於漢末烈於晉蔓於宋齊梁陳熾於唐而極于五代至宋興而害乃息宋懲藩鎮之弊故轉運使不掌兵權然其總一路之政而奪郡縣之職猶是也而又多立使職興廢不常冗複煩擾洪邁容齋三筆曰今之

州郡控制按刺者率五六人而臺省不與毀譽善否隨其意好又非唐日一觀察使比也吏治不振且遠不及唐無論於漢元制有州縣有府有路其可已矣而又有行中書省行御史臺設官之多不可勝計制不稽古蓋不足言明興政行中書省為布政司其長曰左右使其佐曰參政曰叅議又置按察司其長曰使其佐曰副使曰僉事又置都指揮司其長曰使其佐曰同知曰僉事布政司掌財賦按察司掌刑獄都指揮司掌軍旅謂之三司而布按之佐分道而治則謂之道夫合數郡以為道則所謂道者不啻漢之州牧也而道之上又有司且

有三焉則其奪郡縣之職而守令不得有所為也甚矣  
然又慮三司不足任也始命大臣為巡撫其後遂常設  
焉軍事起都指揮司不足任也於是命勳臣為總兵為  
副將為叅將為游擊始用以征討其後留鎮遂常設焉  
然而軍事起巡撫總兵仍不足任也則又命大臣為總  
督始用以征討其後亦常設焉而又有提督始以文臣  
充之用以征討後屬之武臣亦常設焉然而軍事起總  
督巡撫提督總兵仍不足任也則又命大臣為經略為  
總理為督師以治之然則累累然積尊積重以踞於守  
令之上者果何用哉夫唯漢州郡縣之制下之佐治者

多而上之督察者簡故守令得以有為後世則反是雖有廉明勤敏之材奉承救過之不暇求如兩漢循良之治其可得乎

漢制縣丞尉秩位相等至郡則不然郡丞秩僅六百石而都尉獨比二千石秩位皆亞於太守蓋有深意太守專制一郡連城千里慮有尾大不掉之患故隆都尉之任俾太守不得專兵自恣都尉雖掌兵而銅虎符則掌於太守都試之日太守與都尉皆會非太守合符則都尉亦不得擅發兵彼此相維而又無事權不一之弊法之善也又漢時兵民未分都尉專典甲卒歲時都試講

習肄武備材官騎士皆習戰陣故漢兵最強及光武帝  
厭苦軍事不為遠慮省都尉罷都試之役日久忘戰羌  
寇縱橫將帥不能制數十年然後定由都尉既罷武備  
不脩故也然則都尉之制其善固非一端光武已失之  
於前而後之建州牧者乃舉一州之地付之一人而曾  
不為防維之計人之識慮相去不亦遠乎

王伯厚曰漢時天下郡國百有三置都尉者九十山西  
自三輔而外郡纔十有三而置都尉三十其餘郡國八  
十七置都尉止六十其不置者蓋四十有三也

見玉案

王氏之意蓋以漢書地理志載都尉治所者為有都尉

不載者為無都尉竊以為不然史記秦分天下以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後漢書注亦云秦每郡有尉一人漢興屢增置別號都尉而於郡尉不聞裁省安得有四十三郡國不置都尉者地理志于河內河東河南上黨宏農廬江武陵諸郡皆不言都尉治所然義縱為河內都尉田廣明歐陽歙為河南都尉樊噲趙護為河東都尉杜業為上黨都尉尹翁歸為宏農都尉劉敞為廬江都尉溫序為武陵都尉史有明文蓋都尉有與太守異治所者則志記之有與太守同治所者則不記非竟無都尉也諸侯王國以中尉為都尉地理志載國二十皆

不言中尉治所然未有王國而不置中尉者凡中尉皆與王同城故亦不記蓋史例如此王氏考之未審耳漢宣帝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俸祿薄欲其無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以下奉十五趙廣漢奏請令長安游徼獄吏秩百石其後百石吏皆差自重不敢枉法矣繫留人斯可謂知治本者矣書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衣食不贍而責人以廉潔乎光武帝建武二十六年詔有司增百官奉其千石以上減于西京舊制六百石以下增於舊秩續漢志所載百官受奉例則建武之制也以志考之郡守二千石月奉百二



十斛都尉比二千石月奉百斛縣令千石者月奉八十  
斛六百石者月奉七十斛縣長丞尉四百石者月奉四  
十五斛三百石者月奉四十斛丞尉二百石者月奉三  
十斛掾史百石者月奉十六斛斗食月奉十一斛佐史  
月奉八斛凡諸受奉皆半錢半穀又荀綽百官表注曰  
漢延平中真二千石月錢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比二  
千石月錢五千米三十四斛千石月錢四千米三十斛  
六百石月錢三千五百米二十一斛四百石月錢二千  
五百米十五斛三百石月錢二千米十二斛二百石月  
錢一千米九斛百石月錢八百米四斛八斗案漢量一

斛當今三斗郡守月奉米三十六斛當今十石八斗歲  
凡得錢八十千米一百二十九石八斗耳今縣令養廉  
銀多者歲二千兩少者亦五六百兩銀一兩直錢一千  
五六百計五六百兩亦直八九百緡優於漢之郡守矣  
漢之百石掾史月錢僅八百米四斛八斗當今量一石  
四斗四升蓋視今廩役之給耳斗食佐史又下於此蓋  
可知矣然而漢官吏足以給者無苞苴之費一也無上  
官胥吏之費二也無幕友之費三也無僕役之費四也  
物賤而錢貴五也

趙充國傳言渥中寂解八錢別當時物價之賤可知風俗儉樸

六也故貪者同歸無厭而廉者足以自立若乃物之貴

什倍於古冒俗侈靡百倍於古郡縣費用之繁萬倍於古如是而欲責吏之廉殆不徒在增俸而已

貢禹疏自言為諫大夫秩八百石奉錢月九千二百又蒙賞賜四時雜繒絲絮衣服酒肉諸果物德厚甚深又拜為光祿大夫秩二千石奉錢月萬二千祿賜愈多家日以益富身日以益尊案禹所言蓋西京奉制也今京師小官固不能得萬二千就令得之雖至儉者亦不足自給而禹自謂家日益富蓋古今之不同如此唐時俸錢上州刺史八萬中下州七萬赤縣令四萬五千畿縣上縣令四萬赤縣丞三萬五千上縣丞三萬赤縣簿尉

三萬畿縣上縣簿尉二萬白居易為蓋屋尉詩曰吏祿三百石歲晏有餘糧其江州司馬廳記曰唐興上州司馬秩五品歲廩數百石月俸六七萬是唐之俸制已數倍於漢矣宋真宗咸平四年左司諫知制誥楊億疏言唐制內外官奉錢之外有祿米職田又給防閑庶僕親事帳內執衣白直門夫各以官品差定其數歲收其課以資于家本司又有公廨田食本錢以給公用自唐末離亂國用不充百官奉錢並減其半自餘別給一切權俸今郡官於半奉之中又是除陌又于半奉三分之一其內以他物給之鬻于市厘十裁得其一二曾餬口之

不及豈代耕之足云欲乞今後百官奉祿雜給並循舊

制既豐其稍入可責以廉隅黃亞夫山谷伐檀集自序

言厯佐一州三府皆為從事月廩于官粟麥常兩斛錢

常七千問其所為乃一常人皆可勉而能茲素餐昭昭

矣遂以伐檀名其集洪邁曰今之仕宦雖主簿尉蓋或

七八倍於此然常有不足之歎若兩斛七千祇可祿

書吏小校耳豈非風俗日趨於浮靡人用日以汰物價

日以滋致於不能贍足乎案此則北宋俸制視唐為薄

沈存中筆談言國初時州縣之小官俸入至薄而南宋故有五貫九百六十俸者錢且作足錢用之語

吏俸則又厚於唐矣且自宋以前郡縣俸祿之外別有

職田又有公使錢以供公用官俸所入專贍私計而已  
其時為奄吏者不亦易乎

漢法於臧罪最嚴臧至十金輒從重典

薛宣與高陵令書曰念十金法

重不忍相暴卓馮野王使督郵趙都察池陽令始制受並得其主守盜十金罪並不肯吏都察格殺之

始制受

所監臨飲食者皆免景帝以為重而議計費償直者勿  
論然則不償直者雖飲食仍坐免也

苟變食民二雞子而衛尉君以為罪

然則以飲食為臧漢以前已如此矣其受他物及賤買貴賣者皆以臧盜

論没入臧縣官吏已遷徙免罷而受故所監臨財物者

亦奪爵免官無爵罰金二斤没入所受有能捕告界以

所受臧

並見景帝紀

大抵臧吏縱得免死亦禁錮終身甚者

錮及三世自公卿刺史守令下及諸有秩皆同法故掾  
史必察廉乃遷王立為縣獄掾其家受囚家錢五千而  
立慙懼自殺薛宣傳其他貪污掾史一經發覺無慮皆死  
見於史者尤多至若亭長受民酒禮而郡守下記案考  
鍾離傳受米肉遺而民訟之於令卓茂傳嗇夫賦民錢五百  
而其父促使歸罪吳祐傳蓋法制畫一大小同科雖鄉亭  
小吏亦必勵其廉節不以不肖待之且私取於民雖微  
必禁政貴杜漸意在安民雖貪夫之性閱不畏法凡在  
中材孰不自愛迹似過嚴所全實大自崇廉黜貪之政  
衰進無所勸退無所畏下奉上取賕賂公行臨財而議

讓則以為愚官成而無貲則以為恥官視民如魚肉則  
民視官如寇讎禍亂之興靡不由此故周官察吏以廉  
為本漢法懲姦以臧為重其知治本者哉其知治本者  
哉

懲臧不可不嚴而漢法亦有過刻者如錮及子孫是也  
陳忠為尚書請解臧吏三世禁錮蓋亦知其失矣以飲  
食為臧漢以後不復行後世文法之密百倍於古而於  
臧罪獨寬亦世變使然也然唐時臧罪多於朝堂決獄  
其特宥者乃長流嶺南而改元及南郊赦文每云罪無  
輕重咸赦除之官典犯臧不在此限然猶有特宥遠謫



者而虛懷慎以為屈法惠奸非正本塞源之術宋制南  
郊大赦十惡故劫殺及官吏受臧者不原史言宋法有  
可以得循吏者三而不赦犯臧其一也是猶寬而不縱  
矣後魏孝文帝後唐明宗皆號寬仁而獨嚴於臧吏故  
雖分爭之際而能致小康嗟乎治貪吏非暴也縱貪吏  
以殃民斯所謂暴也惟欲責其廉必厚其祿使為吏者  
衣食不給而遽以重法繩之則暴而已矣

唐柳氏家法  
居官不奏祥

瑞不度僧道不貸臧吏法宋包拯戒子孫  
有犯臧者不得歸本家死不得葬大塋

漢宣帝時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厚加賞賜至

於子孫終不改易

劉貢父曰朝賞賜及子孫也  
子孫非謂官及子孫也  
樞機周密品

式備具上下相安莫有苟且之意及拜刺史守相輒親  
見問考察言行信賞必罰常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  
而亡歎息愁恨之聲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唯  
良二千石乎以為太守吏民之本數變易則下不安民  
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故二千石有治理  
効輒以璽書勉厲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列卿缺則  
以次用之是以漢世良吏於是為盛哀帝時王嘉疏曰  
孝文時吏居官者或長子孫以官為氏倉氏庫氏則倉  
庫吏之後也其二千石長吏亦安官樂職然後上下相  
望莫有苟且之意其後稍稍變易公卿以下傳相促急

又數改更政事司隸部刺史察過悉劾發揚陰私吏或  
居官數月而退送故迎新交錯道路中材苟容求全下  
材懷危內顧一切營私者多二千石益輕賤衆庶知其  
易危小失意則有離叛之心前山陽亡徒蘇令等縱橫  
吏士臨難莫肯仗節死義以守相威權素奪也光武帝  
以二千石長吏多不勝任時有纖微之過者必見斥罷  
交易紛擾百姓不寧朱浮上疏曰堯舜之盛猶加三考  
大漢之興亦累功效吏皆積久養老于官而間者守宰  
數見換易迎新相代疲勞道路二千石及長吏迫於舉  
劾爭飾詐偽以希虛譽夫物暴長者必夭折功卒成者

必亟壞如推長久之業造速成之功非陛下之福也帝  
下其議羣臣多同於浮自是牧守易代頗簡崔寔政論  
曰建初中南陽陰意以詔除郎為饒陽長視事二十三  
年遷壽陽令又十八年相習久而無苟且竭誠盡節故  
能君臣和睦百姓康樂順帝時左雄疏曰守相長吏惠  
和有顯効者可就增秩勿使移徙非父母喪不得去官  
時官豎擅權終不見用自是選代交互令長月易迎新  
送舊勞擾無已或宦寺空曠無人案事每選部劇乃至  
逃亡黃霸為潁川太守許丞老病聾督郵欲逐之霸不  
可或問其故霸曰數易長吏送故迎新之費及姦吏緣

簿書盜財物公私費耗甚多皆當出於民所易新吏又  
未必賢或不如其故徒相益為亂凡治道去其泰甚者  
耳合數事觀之守令久任其效如彼不久任者其弊如  
此今也工官好為更易守令恥于滯留甲攝乙職乙署  
丙任新故相代靡有寧歲官視職如逆旅民視官如贅  
疣苟有數歲不遷者則必闕茸之人居僻陋之地不為  
上官所齒者也非法制本如是也積習使之然也宋時

百官皆久于其職守率以六期為斷吏不苟免民有所  
保三十年間四境之內晏安無事戶口蕃息出租供糧  
止于歲賦士敦操尚卿取輕薄後之言政治者皆稱元  
嘉焉及武帝變其制郡縣以三周為滿世之善政于是

衰乎